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 | 543,632 | 499,148 |
| 銷售成本 | | (362,929) | (350,174) |
| 毛利 | | 180,703 | 148,974 |
| 其他收入 | | 3,731 | 2,948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9 | 8,180 | 26,880 |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2 | (5,330) | (1,170) |
| 其他收益／(虧損) | | 1,915 | (4,961)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1,890) | (1,59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54,488) | (40,022) |
| 行政費用 | | (77,350) | (76,580)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 (1,590) | (1,665) |
| 除稅前溢利 | 5 | 53,881 | 52,806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11 | 3,843 | (64) |
| 稅項 | 6 | (8,541) | (13,209) |
| 年內純利 | | 49,183 | 39,533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687) | (1,247)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8,496 | 38,286 |
| 每股盈利—基本 | 8 | 7.96港仙 | 6.85港仙 |
| 每股盈利—攤薄 | 8 | 7.94港仙 | 6.83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9 | 72,660 | 64,4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2,944 | 44,800 |
| 土地使用權 | | 13,744 | 17,579 |
| 無形資產 | 10 | 30,488 | 34,87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1 | 10,899 | 7,056 |
| 其他金融資產 | 12 | – | 12,710 |
| 會籍債券 | | 1,080 | 1,080 |
|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 | 2,360 | 3,240 |
| | | <u>174,175</u> | <u>185,81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70,855 | 68,956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3 | 147,230 | 140,752 |
| 其他金融資產 | 12 | 7,380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1,977 | 22,06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94,350 | 29,403 |
| | | <u>341,792</u> | <u>261,178</u>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4 | 20,732 | – |
| | | <u>362,524</u> | <u>261,178</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5 | 60,327 | 46,191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761 | 3,659 |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 – | 5,982 |
|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 24,214 | 44,047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 | 4,458 |
| 應付稅項 | | 10,362 | 8,060 |
| | | <u>95,664</u> | <u>112,39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66,860</u> | <u>148,78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41,035</u> | <u>334,59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 | | 12,845 | 11,327 |
| 資產淨值 | | <u>428,190</u> | <u>323,27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426 | 5,959 |
| 儲備 | | 421,764 | 317,311 |
| 權益總額 | | <u>428,190</u> | <u>323,2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楊淵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以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披露規定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迄今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且主要只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以下為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須承受來自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綜合入賬。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悉數撇除。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透過在董事會代表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權的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聯營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公平值的數額。在聯營公司的權益亦包括長期權益而實質成為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淨額的一部分。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累計儲備變動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其聯營公司權益比例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權益會計法的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貫徹一致。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入賬。

聯營公司的投資被攤薄時，所產生的被視為出售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不予攤銷。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將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的估計期間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並會考慮日後競爭水平、其產品技術或功能過時風險及市場和社會環境的預期變動。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a)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的無形資產須根據客戶關係的公平值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客戶關係的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每年進行估值，並同時使用收入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該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公平回報。

確認為一項資產的客戶關係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b) 會籍

具有有限或無限使用年期的會籍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無就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會籍作出攤銷，原因為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控制資產及具有無限期的法律權利。已使用直線法就使用年期有限的會籍作出攤銷，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44年分配會籍成本。

(c) 配方及知識

所取得配方及知識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配方及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分配配方及知識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就換取無形資產而發行的股份按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參考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進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董事及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

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於有關歸屬期間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而相應金額計入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購股權儲備內。

所收到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其他鞋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入分析。執行董事認為，製造、銷售及買賣膠黏劑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類的分析。

營業額為於年內向外部客戶銷貨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實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銷售 | | |
|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 364,546 | 303,306 |
| — 處理劑 | 55,435 | 99,189 |
| — 硬化劑 | 59,388 | 50,379 |
| —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 31,028 | 32,812 |
| — 其他 | 33,235 | 13,462 |
| | <u>543,632</u> | <u>499,148</u> |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27,150 | 248,041 |
| — 越南 | 253,241 | 217,434 |
| — 印尼 | 27,971 | 26,317 |
| — 孟加拉 | 35,270 | 7,356 |
| | <u>543,632</u> | <u>499,148</u>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為154,9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474,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28%。

無形資產乃根據使用無形資產的實體的經營所在地進行分配。

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728 | 947 |
| 中國 | 30,667 | 71,337 |
| 澳門 | 120,479 | 104,788 |
| 越南 | 20,018 | 5,395 |
| 印尼 | 2,269 | 3,320 |
| 其他 | 14 | 29 |
| | <u>174,175</u> | <u>185,816</u> |

5.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 | |
| 董事薪酬 | 11,336 | 10,712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022 | 3,430 |
| 其他員工成本 | <u>39,598</u> | <u>39,507</u> |
| | 54,956 | 53,649 |
|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 <u>(1,890)</u> | <u>(1,598)</u> |
| | 53,066 | 52,051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1,000 | 900 |
| — 非核數服務 | 500 | 905 |
| 以下各項的攤銷 | | |
| — 無形資產 | 4,338 | 4,325 |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 | 646 | 514 |
| 折舊 | 7,434 | 7,817 |
|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5,330 | 1,170 |
|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 |
| — 汽車 | 3,252 | 3,004 |
| — 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 | 4,813 | 4,881 |
| 計入銷售成本的特許費 | 3,280 | 2,588 |
| 及計入以下項目： | | |
|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1,444 | 1,507 |
| 減：支銷 | <u>(355)</u> | <u>(346)</u> |
| | <u>1,089</u> | <u>1,161</u>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8,180 | 26,880 |
|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 | 1,044 | 408 |
| 利息收入 | <u>336</u> | <u>141</u> |

6. 稅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當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378) | (5,857) |
| 澳門補充稅 | (2,182) | (880) |
| 越南所得稅 | (211) | (75) |
| 印尼所得稅 | (1,126) | — |
| | <u>(6,897)</u> | <u>(6,812)</u> |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u>—</u> | <u>(2,120)</u> |
| 遞延稅項 | <u>(1,644)</u> | <u>(4,277)</u> |
| | <u>(8,541)</u> | <u>(13,209)</u> |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補充稅及越南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付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稅項寬減期後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 (「**Vietnam Centresin**」)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為有關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澳門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7港仙(二零一三年：1.6港仙)，合共約10,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08,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15,115,000港元乃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629,771,076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617,909,509股(二零一四年：576,845,732股)計算。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49,183 | 39,533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617,909 | 576,846 |
| 每股基本盈利 | 7.96港仙 | 6.85港仙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並無就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49,183 | 39,533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617,909 | 576,846 |
| 購股權獲行使後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 1,249 | 1,772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619,158 | 578,618 |
| 每股攤薄盈利 | 7.94港仙 | 6.83港仙 |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37,600 |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 <u>26,880</u>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64,480 |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 <u>8,180</u>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u><u>72,660</u></u> |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期作出的估值計算得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專業測量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經參考地點及狀況相若的類似物業的市場成交價憑證並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現有應收租金後計算得出。

10. 無形資產

| | 會籍 千港元 | 配方 千港元 | 客戶關係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 | - | 40,000 | 40,000 |
| 匯兌調整 | <u>1,596</u> | <u>1,600</u> | <u>-</u> | <u>3,196</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 1,596 | 1,600 | 40,000 | 43,196 |
| 匯兌調整 | <u>(46)</u> | <u>-</u> | <u>-</u> | <u>(46)</u>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u><u>1,550</u></u> | <u><u>1,600</u></u> | <u><u>40,000</u></u> | <u><u>43,150</u></u> |
| 攤銷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 | - | 4,000 | 4,000 |
| 攤銷 | <u>5</u> | <u>320</u> | <u>4,000</u> | <u>4,325</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 5 | 320 | 8,000 | 8,325 |
| 攤銷 | <u>18</u> | <u>320</u> | <u>4,000</u> | <u>4,338</u> |
| 匯兌調整 | <u>(1)</u> | <u>-</u> | <u>-</u> | <u>(1)</u>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u><u>22</u></u> | <u><u>640</u></u> | <u><u>12,000</u></u> | <u><u>12,662</u></u>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 賬面淨值 | <u><u>1,528</u></u> | <u><u>960</u></u> | <u><u>28,000</u></u> | <u><u>30,488</u></u>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賬面淨值 | <u><u>1,591</u></u> | <u><u>1,280</u></u> | <u><u>32,000</u></u> | <u><u>34,871</u></u> |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收購時所獲得的商譽 | <u>7,056</u> | <u>7,056</u> |
|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
| 於年初 | - | - |
| 添置 | - | 64 |
| 應佔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 <u>3,843</u> | <u>(64)</u> |
| 於年末 | <u>3,843</u> | <u>-</u> |
| | <u>10,899</u> | <u>7,056</u> |

12. 其他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十月一日 | 12,710 | - |
| 透過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添置 公平值變動 | <u>-</u> | <u>13,880</u> |
| | <u>(5,330)</u> | <u>(1,170)</u> |
| 溢利保證，按公平值 | <u>7,380</u> | <u>12,710</u> |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指收購聯營公司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 (「Blue Sky」)及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產生的溢利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收購Blue Sky集團的20%股權。總代價以4,200,000港元現金和發行總面值16,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清償。根據買賣協議，就Blue Sky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的除稅後純利總額所作的溢利保證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則需賠償不足金額。

Blue Sky集團溢利保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約為13,880,000港元。

上述溢利保證的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進行的估值為基礎。

於報告期末，其他金融資產按其到期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118,857 | 117,398 |
| 應收票據 | 16,272 | 9,213 |
| | <u>135,129</u> | <u>126,611</u> |
| 可收回增值稅 | 1,869 | 1,428 |
| 其他應收款項 | 7,907 | 11,059 |
| 預付款 | 2,021 | 1,140 |
| 土地使用權 | 304 | 514 |
| | <u>147,230</u> | <u>140,752</u> |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15至120日(二零一四年：15至120日)內由客戶付款。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賬齡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66,649 | 116,185 |
| 31至60日 | 35,773 | 5,073 |
| 61至90日 | 22,112 | 3,639 |
| 91至180日 | 9,383 | 1,235 |
| 181至365日 | 955 | 479 |
| 1年以上 | 257 | - |
| | <u>135,129</u> | <u>126,611</u> |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透過出售其於You Cheng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而出售其於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董事認為出售的可能性極高，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將You Che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的有關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You Che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有關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51 |
| 土地使用權 | 15,17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86 |
| | <hr/>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 20,732 |

15.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32,559 | 32,661 |
| 應付票據—有抵押 | 294 | 2,133 |
| | <hr/> | <hr/> |
| | 32,853 | 34,794 |
| 已收客戶按金 | 1,246 | 1,485 |
| 應計費用 | 23,265 | 9,184 |
| 其他 | 2,963 | 728 |
| | <hr/> | <hr/> |
| | 60,327 | 46,191 |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6,185 | 30,970 |
| 31至60日 | 6,138 | 3,647 |
| 61至90日 | 184 | 130 |
| 91至180日 | 346 | 47 |
| | <hr/> | <hr/> |
| | 32,853 | 34,79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543,6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9,14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9,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53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4.41%。年內，本集團主要區域的銷售呈現增長，產品售價亦相對平穩。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80,7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8,974,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53,8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806,000港元)。

受惠於生產成本控制漸生成效，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毛利增加約31,729,000港元，超過經營成本的增幅，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15,236,000港元。

剔除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7,2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37,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減少約5,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0,000港元)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年內溢利增加約3,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64,000港元)的稅務影響淨額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43,441,000港元，較去年約17,130,000港元增加約26,311,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9,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53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7.96港仙及7.94港仙(二零一四年：6.85港仙及6.83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為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組件的重要材料。

分類資料

上文所載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按產品及地區檢討與分析收入。

產品

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年內，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364,5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30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06%。

2. 處理劑

年內，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55,4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1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20%。

3. 硬化劑

年內，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59,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37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92%。

4.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年內，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31,0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81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71%。

本集團獲美利堅合眾國一間知名化工公司委任為中國區直接貿易商，自二零一四年起負責區內電子材料的市場推廣及售後支持。該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黏合新能源汽車的相關組件。

董事預計，該代理業務(包括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未來會是本集團銷售業績及盈利增長的動力。

地區資料

1. 中國市場

年內，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的營業額約為227,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8,04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8.4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1.78%。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保持平穩增長。

2. 越南市場

年內，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的營業額約為253,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7,43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6.4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58%。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呈現較快增長。

3. 印尼市場

年內，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的營業額約為27,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1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2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4%。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平穩增長。

4. 孟加拉市場

年內，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的營業額約為35,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5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379.4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49%。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保持平穩增長。

生產設施

1.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中國市場的變化，已在珠海原有工廠進行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第二期之擴建工程亦可以為未來集團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之產能需求做準備。現時，珠海工廠已開展相關工程，包括增加生產設備、倉儲設施及增建廠房等。

2. 中山工廠：

為舒緩珠海工廠的產能壓力，本集團已經在中山工廠新增了部分生產設備，以提升中山工廠的產能。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已決定，擴大越南工廠的原有規模設定，為滿足現時的產能需求，集團已在目前工廠所在的工業區內額外租用倉庫，以騰出空間安裝新增加的生產設備，以提升現址工廠之產能。越南新廠現正進入建造階段，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並開展營運。

4. 印尼工廠：

本集團的印尼工廠現已正常運作，亦停止原有之保稅倉運作，為當區客戶提供穩定服務。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不斷投入及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搶先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製鞋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更多資源，加速發展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集團亦會積極投資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現時已與一國際知名企業簽訂為期6年的OEM(委託加工)合作協議，並與中國知名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以探索參與光伏項目的機會。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16,3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470,000港元)、約266,8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8,781,000港元)及約441,0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4,5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票據)(以浮動利率計息)約為24,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487,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銀行借貸，分為長期及短期，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104,920,000港元至約428,1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05(二零一四年：0.1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楊淵先生(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50,000,000股認購人現有股份(「配售事項」)，以及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補足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披露。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而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按每股1.788港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有5,000,000份二零一零年計劃(定義見下文)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年內，本公司購回合共4,740,000股普通股，其中3,74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註銷，餘下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註銷。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的20%股權，Blue Sky集團主要業務為(i)為商業樓宇、酒店及住宅物業提供應用及安裝節能系統；及(ii)研發及銷售環境化工塗料產品。

年內，Blue Sky集團成功出售三份節能合約，分別錄得營業額及業績約20,608,000港元及19,227,000港元，並已逐步多元化投資於光伏項目。

鑑於Blue Sky集團於回顧期間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預期其可於不久將來帶來正面貢獻。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的Blue Sky集團包含溢利保證，其擔保Blue Sky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未來兩年的溢利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本集團將收取最多21,000,000港元的補償金，該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約7,38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計量，而有關金額已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能源管理合約業務，為中國的電信基建及系統提供節能解決方案。預計目標客戶為中國電信營運商的省級附屬公司。訂約方正在磋商合營企業安排的條款。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營企業安排的條款仍在磋商。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活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14名(二零一四年：402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乃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9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649,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授出。除有關持有人所行使的448,000份購股權及已失效的336,000份購股權外，年內概無二零一零年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授出5,48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有4,696,000份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85,8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889,000港元)及銀行存款21,9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6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24,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487,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節能投資有限公司及Shiny Meadow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增購Blue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20%。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所持Blue Sky股權由20%增至40%，並以現金支付及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持有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100%權益的You Cheng Developments Limited(「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有合適的對象／時機，將尋求投資於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項目。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並預留內部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盧比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為20,9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9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900,000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公司進一步購回合共11,860,000股普通股並註銷12,86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回。截至公佈日期，合共16,600,000股普通股已購回及註銷。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合共4,740,000股普通股，其中3,74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註銷及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註銷。年內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每股價格 | | 已付及 其他費用 總代價 千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 | 4,740 | 1.10 | 0.57 | 3,69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1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